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9/1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玄	103	速偵	152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珍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52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江○學	緩起訴處分
地	103	速偵	1527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賴○鋒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52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高○亮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52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馮○亮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53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源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47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吳○斌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473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鍾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474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傅○姸	緩起訴處分
地	103	速偵	147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吳○書	緩起訴處分
地	103	速偵	1476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王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477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張○欽	緩起訴處分
地	103	速偵	1478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郭○琛	緩起訴處分
地	103	速偵	1479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吳○恭	緩起訴處分
地	103	速偵	1480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鍾○良	緩起訴處分
地	103	速偵	148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沈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48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48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盧○美	緩起訴處分
地	103	速偵	148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呂○泰	緩起訴處分
地	103	速偵	148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坤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48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利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48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3	毒偵	1050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范○鈞	起訴
明	103	偵	2389	藏匿人犯	臺灣高檢	林○憲	不起訴處分
調	103	撤緩	270	公共危險	發○	林○傑	撤銷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